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中涉及对外担保和对外财务资助的相关条款加以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p>(一) 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之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0%-30%之内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30%之内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之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0%-30%之内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在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30%之内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对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相关事项如达到下列标准，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10%-30%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二) 对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及对外财务资助等相关事项如达到下列标准，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10%-30%的委托理财等事项，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4、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论数额大小，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但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p>

		<p>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不论数额大小,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若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若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017 年 4 月